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元航空”）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九元航空的资金需求，向九元航空提供有限度的财务资助，能够疏解九元航空资金紧缺的状况，有助于其业务的发展。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公允。公司对九元航空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保持在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夏大慰、董静、王啸波

日期：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Dak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九元航空
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4月 15日